

#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

11000-059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師考核評鑑評量標準分別由權責單位依專業學門類別及職涯定位擬訂。教學部份由教務處擬訂教學評量，研究部份由研發處擬訂研究評量，輔導部份由學務處擬訂輔導評量，服務部份由人事室擬訂服務評量，其規範依「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訂定。本校教師考核評鑑各項目所佔評量權重依教師職涯定位分別如下表：

項目	類型	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一	一般型	25%	25%	25%	25%
二	研究/ 產學型	20%	40%	25%	15%
三	教學型	40%	20%	25%	15%

各單項所佔配比可彈性調整，最高不得高於 40%，最低不得低於 15%，並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可。

年滿 60 歲資深教師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中任選三項，各單項所佔配比可彈性調整，最高不得高於 40%，最低不得低於 20%，其加總應為 100%，並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可。各單項原始成績可加權 1.25 倍，最高採計 100 分，惟教學及研究外加部份可累加計算。

第三條 本校每年均辦理教師考核，系級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院級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校級應於 10 月 30 日前完成，惟考核結果每二年結算一次，並以該結算分數做為教師評鑑成績。圖書資訊處計算各專業學門之平均值排名百分位，並應於當年度結算後由秘書室公告各專業學門教師知悉。

第四條 配合院系目標，鼓勵以院為核心的跨領域教學創新與整合性研究，於教學評量外加跨領域教學創新項目、研究評量外加跨領域研究創新項目。

第五條 教學評量項目包括教學表現、教學準備、學習輔導、教學研修、教學行政配合、教務行政配合、跨領域教學創新（外加）。

第六條 研究評量項目包括論文著作發表、藝術類展覽及演奏、研究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系自評、跨領域研究創新（外加）。

第七條 輔導評量項目包括「系所教師（含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導師）」及「通識教育中心未擔任導師」二類，評審項目包括校評核、系自評、院長評核等項目。

第八條 服務評量項目包括專業選項、校級選項、系院選項。

第九條 教師對於成績評定結果有疑義時，應於獲得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由教師本人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校教師考核與評鑑成績、教學評量，其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通過各專業學門通過門檻者，考核成績為通過，並於次學年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考核成績未通過各專業學門通過門檻者，考核成績為未通過，該教師應提出具體書面自我提升計畫，由系主任和院長啟動輔導改善機制，必要時可由教學發展中心與相關權責單位介入輔導。該情形教師，其次學年度得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須於次年評鑑通過各專業學門通過門檻者時，始晉年功薪一級。

三、教師考核成績連續二次未通過者，次年度不得晉薪且年終獎金以折半計，亦不得校外兼課。

教師考核成績連續三次以上未通過者，次年度不得晉薪且不發予年終獎金，亦不得校外兼課。

四、遇該教學單位教師員額超額時，除可優先將專案教師列入超額名單外，單位所屬教師考核成績通過者，仍須進行超額教師之排序，並依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佔 25% 配比計算出超額比序評鑑成績，排序方式如下：

(一)本校超額系所之數據資料，係依據校內相關辦法，由圖書資訊處經系統處理，計算出各教師超額比序評鑑成績，再由秘

書室公告超額系所知悉，以利教師查詢個人成績與序位。

(二)各教師之系排名百分位較低者，優先列為超額教師。

(三)經歷二次評鑑週期者，以該次超額比序評鑑成績之各教師系排名百分位乘以 70%加上前次超額比序評鑑成績之各教師系排名百分位乘以 30%，加總上述數值排序，加權排名百分位低者，優先列為超額教師。

(四)若經歷三次評鑑週期者，以該次超額比序評鑑成績之各教師系排名百分位乘以 50%加上前次超額比序評鑑成績之各教師系排名百分位乘以 30%再加上前前次超額比序評鑑成績之各教師系排名百分位乘以 20%，加總上述數值排序，加權排名百分位低者，優先列為超額教師。

(五)超額教師之排序方式最多僅計算至最近三次之評鑑成績。

(六)教師依法得免考核與評鑑，經校長核准或兼任行政職務採彈性方式考核者，不列入超額排序。

五、經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第九條所規範第二階段輔導，仍有任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年終獎金以折半計。

第十一條 每學年考核優異之教師，得依「弘光科技大學彈性薪資要點」申請獎勵。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於公布六個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